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 正平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一、 正平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正平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正平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议案八、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议案九、关于 2018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组，负责会议的具体事项。

三、本次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统计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

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律师作为记票人和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并将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五、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六、其他：

1、做好保密工作，严格保管会议印发的文件和材料，防止失密、泄密。

2、会议期间请勿来回走动，并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调整为静音、振动状态。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9日 9点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6月29日

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4:30-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4、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2018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推举监票人（股东代表2名，律师、监事各1名）;
- 6、审议议案并进行表决;
-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议案一

## 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保

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综合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能违反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十五。若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该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该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拟对外投资（不含 BT 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力，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年初制定的管理纲要，按照“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四商兴正平’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五化’建设（战略一体化、管理精细化、施工专业化、作业标准版、信息系统化），促融资、控风险、抓项目、拓市场、降成本、补短板，基本完成四大业务板块布局，协同发力，使公司的发展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的总体思路以及全年的重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 一、报告期内的工作完成情况

#### （一）积极寻找“优秀合伙人”，“四商四业”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放眼全国，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和资本优势，积极寻找“优秀合伙人”，通过股权并购，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和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先后加盟正平系列，补齐和加强了电力工程及能源互联网投资建设和水利水电投资建设这两个重要的基础设施板块。此外，公司还参

与投资设立了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积极探索在产业投资领域的相关业务。

## （二）研发体系不断完善，创新能力继续增强

注重人才引进，积蓄研发力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设立研发专项经费，加大科技攻关投入，聘任行业内多名资深专家，与公司技术专家共同组成技术专家委员会，引进多名专业人才和兼职教授，不断增强研发力量。

科学规划研发工作，科研创新硕果累累。组织专人编制《正平股份 2017~2020 年科技发展纲要》，制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优质工程奖管理办法》，参与研编 1 项国家标准、3 项地方标准。先后荣获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公路与市政设施工业化建造技术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新技术应用奖、中国冷弯型钢行业十大品牌和青海省名牌、中国乳化沥青技术推广 30 周年突出贡献奖、高新技术企业等。

## （三）管理创新不断深化，企业运行更加规范

三会运作有条不紊，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充分行使《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调整组织架构，构建风险防范控制体系。公司成立五大中心，组建路桥建设、中原建设、产品制造三大事业部和建

设管理部，明确投资公司、养护公司、蓝图公司三个直管公司。设立首席执行官，负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落实，制定《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修订《总裁工作细则》，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编制印发新的《职能职责手册》，使单位的职能更加明晰，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组织保障。编制《风险防控参考手册》，明确投资类项目风险评估的程序。修订《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20 多项规章制度，完善 30 多个工作流程。

#### （四）公司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5,915,280.27 元，同比下降 29.74%，由于国家大环境的影响，施工板块开工不足，相应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比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03,736.91 元，同比下降 47.87%；年末资产总额 3,848,852,036.57 元，同比增加 6.5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483,441.00 元，同比增加 2.93%。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67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二届二十七次	2017.01.03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

份

			案； 3、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二届二十八次	2017. 02. 20	1、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二届二十九次	2017. 03. 24	关于公司参与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 PPP 项目和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4	二届三十次	2017. 04. 07	1、关于 2017 年度非融资性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和华东分公司的议案；
5	二届三十一次	2017. 04. 20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7、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二届三十二次	2017. 04. 2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二届三十三次	2017. 04. 28	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二届三十四次	2017. 06. 02	1、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

份

			案； 2、关于韩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款项支付方式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资金来源方式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二届三十五次	2017.06.26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二届三十六次	2017.08.09	关于审议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1	二届三十七次	2017.08.29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12	二届三十八次	2017.09.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二届三十九	2017.09.27	1、关于审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3、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14	二届四十次	2017.10.11	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15	二届四十一次	2017.10.20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16	二届四十二次	2017.10.30	1、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7	二届四十三次	2017.12.06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三届一次	2017.12.25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份

			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高级顾问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9、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和《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9	三届二次	2017.12.28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2、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19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09	1、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1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	2017年度股	2017.06.23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份

	东大会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7、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5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20 次会议，其中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行使各项职能，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严谨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实现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2017年，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各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 （六）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规要求，忠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158份公告文件，其中临时公告96个，平均每周披露2个临时公告，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

断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效参考。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工作档案管理体系，促进档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多部门联动、跨部门协调、内外有效沟通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保证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顺畅有序；不断畅通投资者保护支持渠道，通过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等方式回复投资者问询百余次；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参加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组织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保持新常态运行，GDP 较上年增长 6.9%，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保持高位运行，涉及公路交通运输行业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道路与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借助 PPP 模式快速增长，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较多市场机会。

按照《“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构建高品质快速交通网的要求下，政府将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

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继续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工作，重点加强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老少边穷地区低等级普通国道升级改造和未贯通路段建设。根据2018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相关安排，2018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预计与上年目标基本持平：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1.6万公里，全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000公里，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1.6万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18年要完成铁路投资7320亿元。《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指出2018年将进一步加强电网主干网架，年内计划新增500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含换流容量）1.7亿千伏安，输电线路2.2万公里。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基础设施行业持续稳定投资和投资结构、方式的变化，青海省的投资规模也进一步扩大，“十三五”期间，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就将达到2000亿元。青海省地域辽阔，是我国西部重要的战略保障后方。但青海省不沿边不靠海，陆上公路交通仍然是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县级道路至通往各个农牧区的综合路网体系庞大，投、建、管、运、维的需求量更大，可持续性更强。青海省作为经济欠发达省份，城市（镇）化的水平仍然较低，城市（镇）化建设过程中的城乡基础设

施有巨大的后续需求和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交通运输部先后对《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的指导意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印发全国公路养护市场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征求意见，预示着全国养护工作由“重建轻养”向“建养并重”发展，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养护体系不断完善。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部持续加大对青海公路养护建设资金投入力度，2016年安排青海省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资金6100万元，2017年预计将安排2.84亿元。同时，交通运输部提高了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中央车购税资金的补助标准，较“十二五”普遍提高20%以上，并重点向包括青海省在内的西部地区倾斜。养护市场化改革及青海地区养护资金投入的不断提高，是公司养护业务发展的巨大机遇。

自2016年以来，在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国家对环境保护督查及整改力度不断加强，钢材去产能任务及化工、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为公司波纹钢管在地下管廊建设中的应用与推广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原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且业务主要集中在青海省，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经过25年发展，公司从一家单一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发展成为大型基础设施全领域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交通、电力、水利、城镇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产品制造、综合开发等。公司上市后开始

致力于以投资带动业务发展，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利用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大力拓展公司在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业务领域的投资和建设，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2017年以来，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为引领”，进一步加大在公路、市政、铁路、电力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在基础设施领域打造投资商、承包商、制造商和运营商四个品牌，逐步形成交通建设、电力建设、水利建设和城镇建设“四业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在建设行业发展上最终形成协同优势、联合优势和建设领域多牌照优势，不断推进公司“四商兴正平、四业同发展”战略落地。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大型基础设施平台化企业，主要从事城镇、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设施制造、综合开发等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运营管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业务布局涵盖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承包、制造及运维等各个阶段：以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基础设施投资商；以路桥建设事业部及中原建设事业部、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等为主体的基础设施承包商；以产品制造事业部、青海正宁兴环保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主体的基础设施制造商；以青海正平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等为主体的基础设施运营商。“四商兴正平”战略有力地发挥了公司各业务板块综合实力和协同优势。

### （三）经营计划

根据在手订单、项目建设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00%。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计划执行情况适时调整经营计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应有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成员五人，第三届监事会设成员三人。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二届十二次	2017. 01. 0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份

2	二届十三次	2017. 02. 20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二届十四次	2017. 04. 20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	二届十五次	2017. 04. 2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二届十六次	2017. 06. 2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二届十七次	2017. 08. 29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7	二届十八	2017. 09. 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二届十九	2017. 10. 30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二届二十	2017. 12. 06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份

			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三届一次	2017.12.25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团队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报告期合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7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管在执行公司事务时，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确保了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顺利运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地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均已到期兑付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

进度。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 议案四

##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

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萱，女，1963年生，法学学士、律师，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1年至今，任职于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现为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任萱于2017年12月24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富贵，男，1963年生，陕西财经学院统计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83年至1998年，先后任职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统计局、青海省西宁市统计局；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所长；2014年2月至今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7）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黎明，男，1965年生，副教授，青海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2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现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4）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祁辉成，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专职律师，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青海昆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青海智凡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2月2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7年修订）》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份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萱	5	5	0
王富贵	5	5	0
王黎明	5	4	1
祁辉成	0	0	0

注：因任萱届满离任、祁辉成继任独立董事，经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www.sse.com.cn）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萱、王富贵
2016年度股东大会		任萱、王富贵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二）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萱	17	17	0	0
王富贵	19	19	0	0
王黎明	19	19	0	0
祁辉成	2	2	0	0

2017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席、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二届二十七次	具体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www.sse.com.cn）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八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九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三十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三十一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三十二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三十三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三十四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三十五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三十六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三十七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三十八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份

二届三十九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四十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四十一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四十二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四十三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三届一次		王富贵、王黎明、祁辉成	全票通过
三届二次		王富贵、王黎明、祁辉成	全票通过

（三）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任萱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董事王富贵担任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王黎明担任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独立董事祁辉成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会议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01.0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02.2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04.19	1、公司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份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04.2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06.01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2017.08.2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09.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27	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09.27	关于审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10.29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10.30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12.05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审核意见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12.05	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12.0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12.23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名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12.2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12.2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份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12.2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12.2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12.2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四) 现场考察

2017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相关会议，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评价及审计情况。

(五)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1、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由独立董事决定该事项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对相关事项调研以及咨询公司业务部门，公司积极协调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保证独立董事正常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

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正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未达到 50%以上，因此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尽职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作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00,105.00 元。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18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报送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稿）（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八）

## 议案六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四商兴正平、四业同发展”的战略部署为工作核心，紧紧抓住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加大在公路、市政、铁路、环保、电力和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2017 年 10 月公司收购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51% 股权，自 2017 年 11 月将隆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4,885.20 万元，负债总额 256,552.72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 128,332.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48.3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591.5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776.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57.20 万元。根据审计结果，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决算概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4,885.20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6.53%，负债总额 256,552.72 万元，较

上期末增长 7.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48.34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2.93%。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591.53 万元，同比下降 29.74%，实现利润总额 5,776.62 万元，同比下降 4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0.37 万元。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4,885.2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53%。其中流动资产 285,642.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4.21%，较上年末减少 31,318.43 万元，降幅 9.88%。非流动资产 99,24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5.79%，较上年末增加 54,911.08 万元，增幅 123.86%。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额	变动率 (%)
货币资金	28,031.35	119,745.06	-91,713.70	-76.59%
应收帐款	71,159.29	71,338.08	-178.79	-0.25%
预付帐款	12,194.80	2,615.89	9,578.91	366.18%
其他应收款	23,885.47	18,378.04	5,507.43	29.97%
存货	143,722.89	104,883.80	38,839.09	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0	3,600.00	-	
长期应收款	3,805.72	12,262.37	-8,456.65	-68.96%
长期股权投资	8,667.09	8,666.74	0.35	0.00%
固定资产	32,472.08	13,762.70	18,709.38	135.94%
在建工程	4,211.95	1,018.40	3,193.56	313.59%
无形资产	2,850.04	1,557.78	1,292.26	82.96%

份

长期待摊费用	1,278.69	1,551.15	-272.46	-1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05.00	843.00	39,962.00	4740.46%
资产总计	384,885.20	361,292.55	23,592.65	6.53%

主要资产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8,031.35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91,713.70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为本年度购置办公楼、认购基金份额、支付各类保证金及工程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2,194.80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9,578.91 万元，增幅 366.18%，增幅主要原因为期末预付股权收购款 6,782.49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 143,722.89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38,839.09 万元，增幅 37.03%。增幅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增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39,320.99 万元。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211.95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3,193.56 万元，增幅 313.59%，增幅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制造有限公司“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增加 3,652.45 万元。

(5)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32,472.08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8,709.38 万元，增幅 135.94%，增幅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新购置办公楼价税合计 16,974.94 万元。

(6)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850.04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292.26 万元，增幅 82.96%，增幅原因主要为子公司管廊设施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374.99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0,805.00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39,962.00 万元，增幅 4740.46%，主要增幅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基金份额 40,700.00 万元。

(8)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3,805.72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8,456.65 万元，减幅 68.96%，其原因为“格尔木 BT 项目”收回项目回购款 8,456.65 万元。

## (二) 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56,552.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326.5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4%。其中：流动负债 227,573.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8.70%，非流动负债 28,979.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1.30%，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额	变动率 (%)
短期借款	66,720.35	65,600.00	1,120.35	1.71%
应付票据	14,770.38	10,818.65	3,951.73	36.53%
应付账款	102,461.19	126,433.50	-23,972.30	-18.96%
预收账款	13,796.56	17,657.07	-3,860.51	-21.86%
应付职工薪酬	2,325.49	1,940.90	384.59	19.82%
应交税费	1,677.22	2,388.25	-711.03	-29.77%
应付利息	137.83	114.24	23.58	20.64%
其他应付款	3,652.46	1,608.56	2,043.90	12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0.00	2,850.00	11,850.00	415.79%
长期借款	28,750.00	7,700.00	21,050.00	273.38%
负债总计	256,552.72	239,226.13	17,326.59	7.24%

主要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2,461.19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23,972.30 万元，降幅 18.96%。其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对工程款、材料费等结算。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677.22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711.03 万元，降幅 29.77%。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工程项目施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652.46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2,043.90 万元，增幅 127.06%。增幅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签合同，劳动队伍交纳的合同保证金等增加。

(5)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8,750.00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21,050.00 万元，增幅 273.38%。增幅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增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5,000.00 万元、新增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借款 23,750.00 万元。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28,332.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266.06 万元，同比增长 5.13%。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额	变动率 (%)
股本	40,000.30	40,000.30	0.00	0.00%
资本公积	37,006.23	37,006.23	0.00	0.00%

份

专项储备	4,149.25	3,897.70	251.55	6.45%
盈余公积	3,183.46	3,152.76	30.70	0.97%
未分配利润	41,309.10	38,009.44	3,299.66	8.68%
股东权益合计	128,332.49	122,066.43	6,266.06	5.13%

#### （四）经营成果分析

2017年营业收入148,591.53万元，同比下降29.74%，利润总额5,776.62万元，同比下降4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30.37万元，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经营成果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8,591.53	211,484.50	-62,892.98	-29.74%
营业成本	128,604.90	188,549.07	-59,944.17	-31.79%
税金及附加	800.20	1,491.14	-690.94	-46.34%
销售费用	855.05	846.24	8.81	1.04%
管理费用	5,729.25	4,946.59	782.65	15.82%
财务费用	5,806.04	5,765.64	40.40	0.70%
资产减值损失	1,182.76	663.23	519.53	78.33%
营业利润	5,799.95	9,679.80	-3,879.85	-40.08%
营业外收入	64.84	726.42	-661.58	-91.07%
利润总额	5,776.62	10,403.22	-4,626.61	-44.47%
所得税费用	919.41	1,328.86	-409.45	-30.81%
净利润	4,857.20	9,074.36	-4,217.16	-46.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0.37	9,074.36	-4,343.99	-47.87%

#### 主要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148,591.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892.98万元，同比下降29.74%，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128,604.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944.17万元，同比下降31.79%，收入、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路桥施

工板块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本期因施工板块项目开工不足，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相应确认的收入、成本下降。

(2)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5,72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2.65 万元，增幅 15.82%，增幅主要原因为新购置办公楼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薪酬、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6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1.58 万元，同比下降 91.0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度收到上市公司融资奖励及融资中介补贴资金。

(五) 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84,685.6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629.4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781.6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5.19 万元。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9.24	12,026.62	-60,655.86	-50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81.60	4,956.12	-67,737.73	-136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5.19	52,908.23	-26,183.04	-4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85.65	69,890.97	-154,576.63	-221.17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减少 60,655.86 万元，减幅 504.3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计量款回收较去年同期下降，以及调整薪酬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减少 67,737.73 万元，减幅 1366.75%，主要原因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购置办公楼、公司认购合伙企业基金、以及本期收购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价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减少 26,183.04 万元，减幅 49.49%，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三、2018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继续以“四商兴正平、四业同发展”为战略导向，统筹推进各项业务积极、高速发展，并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计划 2018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00%。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九）

## 议案七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03,736.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15%。”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7,039.39元,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3,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8,000,060.00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实施现金分红是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是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的,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所处的行业特性、发展战略及资金的支出安排情况下制定的。同时,公司上市之后借助资本市场加快战略布局,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了公司在基础设施建

设领域的全领域、全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因此需要充足且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投资类项目的开展和公司项目建设。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 2018 年度多个项目的施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

议案八

##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7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49.1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149.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6年8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932.18
减：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1,000.00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91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85.73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32.00
减：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加：2017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14
加：2017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8.70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7.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2013年9月26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含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1899991010003045490	70,055.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1903457810909	10,205,650.84
合计			10,275,706.8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2.1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7月底将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份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回本金	投资收益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48 期收益凭证	8,000.00	2017-5-17	2017-6-20	4.00%	8,000.00	29.79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43 期收益凭证	8,000.00	2017-4-12	2017-5-15	4.00%	8,000.00	28.91
累计	16,000.00				16,000.00	58.7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



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6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未调整	5,699.14	132.00	3,064.18	-2,634.96	53.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31,000.00	未调整	31,000.00		31,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	36,699.14	132.00	34,064.18	-2,634.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2.1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底将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投项目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及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亦未披露预计效益，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议案九

关于2018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2011至2017年度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上述年度内的财务审计过程中，能独立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并能够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